法律基础知识

主摇摇摇编摇郑益生摇摇摇摇摇摇摇摇摇摇摇摇
编委会成员摇张秀明摇李摇泽摇彭华美
易幼华摇张摇卫摇李晓梅
王小平摇刘摇亮摇胡文广
杨大卫摇苏摇林摇李冬冬
朱摇全摇申摇俊摇韦摇英
王本立摇陆摇敬摇汪摇琼
黄摇平摇林摇捷

四川大学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一章摇绪摇摇论

普通高等学校开设的“两课”即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是对大学生系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主渠道和主阵地。法律基础课是思想品德课中的必修课之一，通过该课程的教学活动，目的是帮助青年学生掌握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了解我国宪法和有关部门法的基本精神和主要内容，增强他们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进行法律基础教育，对于提高大学生的综合素质尤其是人文素质，进而对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实现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伟大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党的十六大报告指出：“我们要在本世纪头二十年，集中力量，全面建设惠及十几亿人口的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使经济更加发展、民主更加健全、科教更加进步、文化更加繁荣、社会更加和谐、人民生活更加殷实。”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之一，就是“社会主义民主更加完善，社会主义法制更加完备，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得到全面落实，人民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权益得到切实尊重和保障。基层民主更加健全，社会秩序良好，人民安居乐业”。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若干意见》指出：要“大力加强法律教育特别是宪法的教育”，“现在和今后一二十年学校培养出来的学生，他们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如何，直接关系到 圆员世纪中国的面貌，关系到能否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一百年不动摇。”因此，党和国家十分重视对大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和法律基础教育。今天在高校的大学生，直接关系着小康社会的建设和中华民族的复兴，关系着 圆员世纪中国的前途和命运。

我们相信，随着广大教学参与者的不断努力和教学改革的不

断深入，法律基础课一定能够充分发挥对大学生进行系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和思想品德教育的重要作用；一定能够提高它的实效性和针对性；一定能够成为学生喜爱、教师乐教的大学精品课程。

一、法律基础课的性质、任务和内容

员援法律基础课的性质

法律基础课是一门通过学习法律基础知识，以提高大学生的思想品德素质为核心的公共法制教育课。它既要向学生传授法律基础知识，又要根据时代的需要，结合大学生的思想实际和社会现实进行以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为主要内容的思想教育，达到使大学生在学习掌握法律基础知识的同时，提高自身的思想品德素质的目的。它有较强的时代性、现实性和针对性。因此，它需要与思想道德修养课、形势与政策课相配合，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与时俱进的精神，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实现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伟大目标，为全面提高青年学生的综合素质做出不懈的努力。

圆援法律基础课的任务

法律基础课的任务，是通过向大学生传授必要的法律知识，使他们掌握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掌握宪法和有关法律的基本精神和主要内容，了解我国社会主义的法律体系；使他们充分认识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和德治国家，加强民主法制建设的重要性、必要性、艰巨性和长期性；使他们增强法律意识、法制观念和社会责任感，正确行使公民权利，认真履行公民义务，养成遵纪守法的良好行为习惯。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合格人才。

猿援法律基础课的内容

根据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以及深化改革扩大开

放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实际，结合提高大学生思想品德素质的需要，我们认为，法律基础课的主要内容应该包括以下三方面的内容：

⑴员 法学基础理论、新时期民主法制的指导思想。即第一章和第二章的内容。法学基础理论重点讲授法的一般原理和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一般原理。通过介绍法的产生、发展和法的历史类型，揭示法的本质，使学生明确法是阶级社会的特有现象，是国家用强制力保障实施的行为规范，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进而掌握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通过讲授法律的概念和特征，使学生明确法律规范与其他社会规范的区别与联系，明确我国社会主义法与社会主义道德的区别和联系，从而更好地理解法治和德治的关系问题。第二章通过介绍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使学生加深对民主与法制、法治与德治的理解，充分认识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作为全党指导思想的重要意义，深刻理解依法治国、以德治国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与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关系。

⑵圆 我国宪法和有关法律部门，包括第三章至第十章内容。重点介绍我国现行的宪法制度、行政法律制度、民事法律制度（包括民法通则、合同法、婚姻法、继承法和知识产权法等）、经济法律制度、刑事法律制度和诉讼法律制度等内容。宪法部分重点阐明宪法是民主制度的产物，是政治文明建设的重要法律文件，它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同时讲解我国宪法的基本内容。目的是使学生了解我国宪法的基本精神，增强依宪治国的宪政意识。其他部门法以阐明相关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内容为主，根据不同部门法突出各自特点，注意准确性和实用性。

⑶猿 国际法律制度，即第十一章的内容。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发展和国际交流的日益扩大，中国正以一个崭新的姿态融入国际社会。因此，作为正在接受高等教育的青年学生，有必要了解一些基本的国际法律知识。这里，我们着重介绍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和世界贸易组织法的基本原则和规范。

二、学习法律基础课的重要意义

邓小平同志指出：“搞四个现代化一定要有两手，只有一手是不行的。所谓两手，即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要讲法制，真正使人人懂得法律，使越来越多的人不仅不犯法，而且能积极维护法律。”并按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法制是我国社会发展和进步的根本保障，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的法治国家是全面实现小康社会的目标之一。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是为培养适应现代社会合格人才的客观需要，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的重要举措。大学生学习这门课程，一方面是通过学习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和知识，明确法律在社会生活中的重要作用，从而增强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做一个遵守法律和具有法律信仰的公民；另一方面通过学习和熟悉我国基本法律规范，学会依法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学会一定的依法管理知识，为毕业后尽快适应社会和维护法律的尊严打下良好的基础。具体讲，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员援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有助于加深理解和自觉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并自觉实践“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国家的性质决定了我们培养的人才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走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坚持党的政治领导，一个基本的方面就是要坚持使党的主张经过法定程序变成国家意志，通过党组织的活动和党员的模范作用，带动人民群众实现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国家的宪法和法律是人民群众意志的体现，也是党的主张的体现。执行宪法和法律，是按广大人民群众的意志办事，也是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重要保障。法律基础课正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从法律的角度来认识和理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因此，大学生学习法律知识，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可以更好地理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与法律的关系；更好地理解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以及加快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精神实质；更自觉地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从而进一步认识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是制定法律的重要依据，增强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自觉性。

圆援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有助于把自己培养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邓小平同志指出：“加强法制重要的是进行教育，根本问题是教育人。”学习法律知识，增强法律意识、法制观念和公民意识，可以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的重要特征，也是社会主义优越性的表现。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决议指出：“要把精神文明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社会主义法制意识是精神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大学生的思想道德水平如何，对当今社会风尚有着重要影响，还将影响未来的社会精神面貌和道德风尚。作为人们行为规范的两个重要组成部分——道德和法律，是大学生必须具备的基本素质。社会主义法律与社会主义道德本质上是一致的。“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是关系国家命运的大事。”学习法律知识，可以明确什么可以做，什么不能做，什么必须做，从法律的角度理解掌握社会主义道德的要求，增强自我管理、自我约束的能力，提高辨别力，从而提高道德修养，成为“四有”新人。

猿援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有助于提高自身综合素质，更好地适应社会的需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明确规定：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创新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此，高等教育要“增强适应时代发展、社会进步以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要求和迫切需要的素质教育，要重视培养学生开拓进取、自强自立、艰苦创业的精神；大力加强法制教育特别是宪法的教育”（《中共中央关于进

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若干意见》）。法律素质是现代人才素质的重要组成部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完善，对人的素质提出了更高的综合性要求。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所有的经济活动和社会活动都离不开法律的规范。大学生作为未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支重要力量，如果不掌握基本的法律知识，就缺乏依法办事、依法管理的基础和能力，就不能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就不利于推动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建设。因此，对当代大学生来说，只有单一的专业知识是不够的，必须完善知识结构，扩大知识面，学好法律基础知识，提高自己的整体素质。

4. 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有助于促进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

江泽民同志在“十六大”报告中强调：“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并进一步指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最根本的是要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党的领导是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要求，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 要坚持从我国国情出发，总结自己的实践经验，同时借鉴人类政治文明的有益成果，绝不照搬西方政治制度的模式。要着重加强制度建设，实现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大学生是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生力军。大学生通过学习法律基础知识，增强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能够加深对社会主义政治文明重要性的理解，加深对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以及三者相互关系的理解。因此，就能为将来积极地投身到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伟大事业奠定良好的基础。

三、法律基础课的教学原则

贯彻坚持教书育人，将法律教育与思想品德教育结合起来

弗兰西斯·培根曾说过：“历史使人明智，诗歌使人灵秀，数学使人周密，哲学使人深刻，伦理学使人庄重，逻辑修辞学使人善辩，而法学则使人干练和成熟。”社会的进步和发展不仅需要法律，而且还需要经过法律锻造出来的干练和成熟的社会成员。什么是干练和成熟的人？我们认为，就是一个有教养、懂规矩、讲效率、守诚信和负责任的人。但法学教育并不天然具有使人干练和成熟的功能，因此，在法律基础课教学中，就必须坚持教书育人的原则，在传授法律基础知识的同时，要与学生的思想品德实际联系起来，使学生懂得做一个法律上的合格公民与做一个有道德的人是密切相关的，“道德是法律的哨兵”。只有把法律教育和道德节操教育结合起来，才能达到培养一个干练和成熟之人的目的。

圆援坚持理论联系实际，使课堂教学与社会实践有机结合起来

法律科学是实践性很强的科学，如果法律基础课只是单纯的介绍法律条文，单一的灌输式教学，就很难达到教学目的。因此，教学中应充分利用社会大课堂的作用，使法律教学多层次、多渠道、多样化和系统化。教学中除了组织课堂教学外，还应有计划地组织学生参加必要的社会实践。参加社会实践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例如，组织学生旁听法庭审判；参观监狱、劳改农场、劳教所；访问公、检、法机关和律师事务所，了解法律在维护社会秩序和调整冲突或纠纷中的作用；还可以组织学生观看法制教育的录像、电影和图片展览；参加法制教育专题报告会等。法律基础知识的结构，大体可以分为法学基础理论知识和法律条文知识。作为教师在教学中应该善于根据国家的政策和法律的规定，从丰富的法律实践中汲取营养，结合现实生活中的具体案例，以通俗生动的语言，把枯燥、抽象的法律条文讲深、讲活。

猿援坚持教学内容的正确性和准确性

法律科学的实践性要求教师必须正确、准确地掌握相应的法律知识，特别是各个部门法的知识。概念讲解的准确性和法律条文的正确解释，直接关系到教学的效果。学生生活中经常会碰到

一些法律问题，如果教师讲授的内容正确、准确，学生就有可能运用教师传授的法律知识去正确解决自己碰到的问题；如果教学中不能把握好正确性和准确性，就可能使学生不能很好地运用学到的法律知识。因此，教学中一定要做到正确和准确，这就需要教师不断学习研究法律，特别是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还需要教师能理论联系实际，尽可能参加一些司法实践活动，通过对法律的运用来准确地领会把握法律条文。

四、学习法律基础课的方法和要求

员援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

法律是一种基本的行为规范，学习法律的目的之一就是要规范行为。规范就在于应用，不是单纯的为学习法律理论而学习法律知识，更不是单纯的死记硬背法律条文，而是要通过学习法律的基础知识，提高法律意识，增强法制观念，用法律来规范自己的行为，用法律来指导自己的实践，联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实际，联系改革的实际，联系自己的思想实际，有针对性地理解和实践民主与法制、自由与纪律、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加强社会责任感，真正做到“学法、懂法、守法、护法和用法”。

圆援要注意把学习法律知识与提高自身思想品德修养结合起来

法律基础课既是一门法律课，又是一门思想政治教育课。通过学习法律知识，增强法制观念，达到提高政治思想觉悟和思想品德修养的目的。这就决定了在学习这门课时，要把获得法律知识与提高思想觉悟结合起来，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建设服务。对大学生来说，要培养忠于法律、忠于事实、忠于职守和讲诚信、讲效率、讲责任的品德及行为习惯，树立自觉维护社会治安、维护社会秩序的意识，坚决抵制一切违反法律的行为。

猿援把学习法律知识与学习其他科学知识结合起来

法律基础知识，既是一门相对独立的学科，有其自身内在的

规律和结构，又是人类知识体系中的一个组成部分，与其他科学知识有着密切联系。学习法律知识既要注意掌握其内在的规律和结构，又要注意与其他科学知识的联系，从与其他科学知识的联系中把握其特点和性质，以加深理解，提高学习效率。

第二章摇中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

本章阐述了中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由法的特征、法的历史发展、法的本质、法律意识以及法的制定与实施等内容组成。

第一节摇法的特征、历史发展和本质

一、法的概念和基本特征

员爱法的概念

什么是法律？这是研究法的概念首先要回答的问题，也是法学理论中最基本的问题之一。概括地说，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以权利义务为主要内容的，体现国家意志，并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的人们行为规范的总称。作为行为规范的法律与同样作为行为规范的其他社会现象，如道德规范、宗教规范是有所不同的。

圆爱法的基本特征

（员）法律是一种概括、普遍、严谨和可预测的行为规范。法律首先是一种行为规范，规范性是法律的首要特征。规范性是指法律为人们的行为提供模式、标准、样式和方向。人类社会的存在和正常发展离不开各种各样的行为规范。从这些规范反映和调整的领域来看，大体上可分为两类，即技术规范和社会规范。技术规范反映和调整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是规范人们如何使用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自然力、劳动工具和劳动对象的行为规则。社会规范是调整人与人之间社会关系的行为规则。法律主要是一种社会规范，但也包括了某些具有社会性的技术规范，确切地讲，法律是一种特殊的行为规范。法律与其他行为规范相比具有高度的概括性、普遍性、严谨性和可预测性等特点。

⑴ 法律是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行为规范。法律规范的核心内容就是规定人们之间在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也就是说，法律通过规定人们应该做什么、可以做什么及禁止做什么，给人们的行为提供一种模式，以达到约束人的行为而协调社会关系的目的。虽然其他行为规范也规定了权利和义务，但其权利和义务同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有显著不同。首先，法律并不是以整个社会关系为调整对象，而是只调整由法律反映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其次，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具有一致性，即一个人享有多少权利，就相应地承担多少义务，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而道德、宗教等规范一般只规定了人的义务，权利与义务是不对应的。其三，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在内容、范围和保证实施的方式等方面也与其他行为规范不同。

⑵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一种行为规范。制定或认可是立法者创制法律的两种方式。所谓制定，是指在社会生活中原先并没有某种行为规则，立法者根据社会生活发展的需要，通过相应的国家机关按照立法程序制定各种规范性文件。所谓认可，是指社会生活中原来已经实际存在着某种行为规则，国家以一定形式承认并且赋予其法律效力。通常国家认可法律有四种情况：第一，赋予社会上早就存在的道德、宗教、习俗等以法律效力；第二，通过加入国际组织，承认或签订国际条约等方式，认可国际法律规范；第三，特定的国家机关从具体案件的裁决中概括出一般的规则、原则，并赋予法律效力；第四，认可国际司法经验。

⑶ 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法律作为一种特殊的行为规范，必须由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违反了法

律规定义务的行为将受到法律的制裁，由专门的国家机关依据法定程序追究行为人的法律责任。国家强制力是一种有组织的暴力，它由军队、警察、监狱、法庭等国家机构来实施。如果法律所规定的某种社会关系遭到破坏，那么国家将借助这些暴力机构来恢复被破坏的社会关系并对破坏者施以惩罚。但同时应该指出的是：一个国家法律的实施，从长远和根本来讲，主要还应当依靠人们对法律的信仰与遵从。并且，法律的强制性只应由法定的社会组织和社会力量来施加。

二、法的历史发展

员援法的产生

法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

在原始社会，生产力水平低下，劳动工具简单，人们只有依靠集体的力量才能维持生存，人类的思维处于混沌、幼稚状态。人们没有私有财产，没有剥削阶级，也就没有国家和法律。在原始社会的中后期，出现了三次社会大分工，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产品有了剩余。随着剩余产品的私人占有，形成了私有制，随后，体力劳动与脑力劳动之间、城乡之间的对立逐步形成，至此，原始社会的生产方式彻底被新产生的奴隶制生产方式摧毁了，国家应运而生。随着国家的产生，由原始习惯萌芽滋生的习惯法被纳入国家系统控制的轨道。法的制定及对社会生活的调节，带有明显的、自觉的国家意志性，但阶级压迫、阶级剥削以及权利义务不合理划分等，被烙上了国家与法的普遍性印记，从此被合法地肯定下来。

法律是随着生产力水平的提高所引起的社会分工、私有制、阶级的出现而产生的，经历了从量变发展到质变的过程，这是法律产生的根本原因。法律的产生除了以上经济的和阶级的因素外，还有其自身演进变化的过程，其主要表现是：第一，法律的

产生经历了由习惯到习惯法，再发展为成文法的演变过程；第二，经历了由个别性调整到规范性调整的过程；第三，经历了从自发调整到自觉调整的过程；第四，法律规则经历了与道德、宗教等融合的混合体，逐步分化为相对独立的规则体系的过程。

圆援法的发展

法的历史发展归根到底是由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的规律所决定的。法不是永恒不变的，它总是在不断地发展进步。法产生后，尽管存在过个别时期、个别国家出现了法的停止甚至倒退的现象，但从总体上讲，法一直没有停止过进步。法的进步规律表现在它从野蛮、愚昧发展到文明、科学。比如从摧残人到尊重人，从身份的法律给人以束缚到契约的法律使人得以解放，从不平等到平等，从“神权”的法律迷信到“人权”的法律科学。

法的发展可分为两种，一是一般的发展进步，即非本质的发展进步，它是对法律作一些小范围、小规模的改良。二是法的历史类型的更替，即本质的发展进步。它是法的经济基础变化引起的法律内容和性质的变化。法的历史类型就是根据法的经济基础和意志内容两个标准来划分的。经济基础相同、体现的阶级意志相同的法，就属于同一历史类型。法的历史类型的变更是社会基本矛盾即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运动的结果。每一种法的历史类型的变更都是通过社会革命完成的。

猿援法的历史类型

法的历史类型是按照法律赖以产生的生产关系的类型和反映的阶级意志的不同，对不同的法律进行的分类。凡是属于建立在同一经济基础之上、反映同一阶级意志的法律就属于同一历史类型的法。历史上存在过四种历史类型的法，即奴隶制类型的法、封建制类型的法、资本主义类型的法和社会主义类型的法。前三种历史类型的法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之上、反映和代表剥削阶级意志和利益的法，所以又可统称为剥削阶级类型的法。社会主义类型的法同剥削阶级类型的法是有根本区别的。它

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经济基础之上，反映和代表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的意志和利益的法。

三、法的本质

关于法的本质，古今中外的法学家们有很多探讨和争议。根据马克思主义经典理论的论述，法的本质主要是：

员援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法律作为一种行为规范，是人们有意识、有目的活动的产物，具有主观意志性。在人类对法律的认识史上，许多法学家、思想家就认为法律是“神的意志”、“民族的意志”、“公共的意志”、“主权的意志”等等。但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第一次指出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所谓统治阶级就是在政治上、经济上居于统治地位，掌握着国家政权的阶级。所谓意志是指人们决定达到某种目的而产生的一种心理状态，包括愿望和要求。列宁指出：“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列宁全集》第员猿卷，第猿园页）在阶级对立的社会中，根本不可能存在所谓反映全社会共同愿望和体现全社会成员共同要求的法律，法律具有鲜明的阶级性。法律所体现的意志，并不是统治阶级中任何个人的意志，也不是统治阶级中个别、少数成员或某几个领导人意志的简单相加，而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或共同意志的体现。

圆援法律是代表统治阶级意志的国家意志化的体现

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律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的意志，这就意味着统治阶级的意志本身并不是法律，只有上升为法律的那一部分统治阶级的意志才是法律。上升为法律的统治阶级的意志表现为一种国家意志，或者说国家意志是一种法律化了的统治阶级的意志。一般来说，将统治阶级的意志转化为国家意志的方式有两种，一是国家将统治阶级的意志制定为法律，二是国家把符合统治阶级愿望的社会规则认可为法律。

摇摇猿援法律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由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揭示法律本质时，一方面指出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另一方面又强调指出统治阶级的意志不是臆想出来的，而是具有客观规律性。也就是说，法律不是以意志为基础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并不能创造法律。法律是由一定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而且这种决定法律的物质生活条件是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针对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像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员卷，第圆猿园页）物质生活条件主要是指与人类生存有关的地理环境、人口和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尤其是指同生产力发展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即社会的经济基础。马克思指出："只有毫无历史知识的人才不知道：君主在任何时候都不得不服从经济条件，从来不能向经济条件发号施令。无论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源卷，第员园园园页）否则，法律这种意志的创造物便会"在世界的'硬绷绷的东西'上碰得头破血流"。从客观社会经济关系方面寻找法律的基础，是马克思主义对法律本质极其重要的贡献，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体系的最基本的理论出发点。

当然，统治阶级的意志除了受物质生活条件制约以外，社会的政治、思想、道德、历史、传统、民族等因素也对它有不同程度的影响。不承认这一点，就无法解释在物质生活条件相同或基本相似的国家，为什么存在着千差万别的法律制度。看不到政治、法律和道德等因素之间的相互作用，就不能深刻理解法律并科学地揭示法律的本质。

四、法的一般分类和法系

员援法的一般分类

法的分类是指从一定角度或根据一定标准将法律规范或法律制度划分为若干不同的种类。现实生活中的法律规范都是具体的，每一个规范的内容都有所不同，但各种规范在不同的方面又存在着某些共性，在认识这种区别与联系的基础上将法律规范和法律制度的特殊性和共同性概括出来，加以整理和组合，就产生了法的分类。以下根据法律规范的外部形式和结构等方面的特点介绍几种常见的分类方法。

（员）成文法和不成文法。根据制定和表达的方式不同，可以分为成文法和不成文法。成文法是指由特定国家机关制定颁布，以不同等级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形式表现出来的法律规范，故又称“制定法”。不成文法是由国家机关以一定形式认可其法律效力，但不表现为成文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形式的法律规范。一般是指习惯法。

（圆）实体法和程序法。根据规定的内容不同，可以分为实体法和程序法。实体法是指规定主要权利和义务的法。如民法、行政法、刑法等。程序法是指为了保障主要权利和义务的实现，而规定了相应的程序性的权利和义务的法，如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等。当然，这种划分并不是绝对的，实体法中也可能有少数有关程序性的规定。

（猿）根本法和普通法。根据规定的内容、法律地位和制定的程序的不同，可以分为根本法和普通法。在采用成文宪法的国家，根本法是指宪法，在国家法律体系中享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宪法的内容和制定、修改的程序都不同于其他法律。普通法是宪法以外的其他法律。普通法的内容一般只涉及社会生活的某一方面，如民法、行政法、刑法等，其法律效力低于宪法。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